

## 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表

2024年度

单位名称	高新区（新吴区）财政局（本级）																					
主要职能	<p>(一) 拟订全区财政政策、中期财政规划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财政经济形势，研究提出运用财政政策推进高质量发展、综合平衡社会财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建议。研究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政政策。参与研究社会收入分配政策。</p> <p>(二) 拟订区级财政、财务、会计、有关国有资产的政策规定。改革完善区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指导基层财政部门开展财政管理工作。</p> <p>(三) 负责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编制年度区级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区级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组织制定区级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算决算。组织实施区级预算决算公开。</p> <p>(四) 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研究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负责拟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制度和实施办法。组织开展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p> <p>(五)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管理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非税收入，负责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和管理工作，管理财政票据。</p> <p>(六)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库管理、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协调区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政策、制度并监督管理。</p> <p>(七) 承担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负责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管理，组织开展地方债券相关工作。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p> <p>(八) 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拟订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政策，组织开展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实施企业财务管理相关制度。</p> <p>(九) 拟订并组织实施支持产业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财政政策。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拨款。拟订促进地方金融业发展和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财政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管理工作。承担区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工作，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区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p> <p>(十) 研究提出支持行政政法、教科文等改革与发展的财政政策建议。拟订行政事业性经费财务管理制度，监督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p> <p>(十一) 参与拟订区级基建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相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政府投资评审政策，管理和监督投资评审活动。参与拟订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发展规划和政策。</p> <p>(十二) 研究拟订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和农村综合改革政策并负责相关资金管理。拟订财政支农资金管理制度，承担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关工作。指导基层财政建设工作。</p> <p>(十三)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国有土地、户外广告、政府性投资公共停车泊位等国有资源收入政策，参与国有土地、户外广告、政府性投资公共停车泊位等国有资源使用政策的研究和制度改革。参与住房保障政策研究，管理住房改革预算资金。</p> <p>(十四) 依法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p> <p>(十五) 承担财税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依法处理财政违纪违规行为。</p> <p>(十六) 制定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人才培训，负责财政信息化管理和财政信息宣传工作。</p> <p>(十七) 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区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p> <p>(十八) 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监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负责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p> <p>(十九) 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p> <p>(二十) 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p> <p>(二十一) 分类处置、督办和核查在巡察、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移交的问题，对共性问题开展专项核查，组织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提出有关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并督促整改。</p> <p>(二十二) 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产收益，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p> <p>(二十三) 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p> <p>(二十四) 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拟订有关规章、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区街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指导所监管企业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p> <p>(二十五) 完成区党工委（区委）、区管委会（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机构设置：办公室、预算处、国库处、政府资源与债务管理处、经济建设处、工贸发展处、行财国资处。区财政局机关行政编制 18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总会计师 1 名；处长（主任）7 名，副处长（副主任）3 名。																					
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全年预算数</th> <th>实际支出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资金总额</td> <td>983.62</td> <td>963</td> </tr> <tr> <td>基本支出</td> <td>649.52</td> <td>697</td> </tr> <tr> <td>项目支出</td> <td>334.1</td> <td>266</td> </tr> <tr> <td>财政国资事业费</td> <td>334.1</td> <td>266</td> </tr> </tbody> </table>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资金总额	983.62	963	基本支出	649.52	697	项目支出	334.1	266	财政国资事业费	334.1	266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资金总额	983.62	963																				
基本支出	649.52	697																				
项目支出	334.1	266																				
财政国资事业费	334.1	26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 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表

2024年度

单位名称	高新区（新吴区）财政局（本级）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20%≤比率<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2%	0.9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期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 2. 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	
	预算执行率	=100%	2	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97.90%	1.96	
	结转结余率	=0%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	0.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	100.0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	-47.64%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00.00%	1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 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 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 评分规则： 1. 比率≥100%，得满分； 2. 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等；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100.00%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0	无非税收入的部门无需设置。评价要点：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	
过程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00.00%	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 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表

2024年度

单位名称	高新区（新吴区）财政局（本级）							
一级指标	人员管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 沟通协调是否顺畅; 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 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分别按分值的100%-80% (含) 、80%-60% (含) 、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 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 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 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分别按分值的100%-80% (含) 、80%-60% (含) 、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 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 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 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分别按分值的100%-80% (含) 、80%-60% (含) 、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100%。 在职人员数: 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 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评分规则: 1. 比率≤100%, 得满分; 2. 比率>100%, 每增加1%, 扣5%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100.00%	1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 (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 ×100%。 评分规则: 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 ×100%。 评分规则: 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 ①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 ②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分别按分值的100%-80% (含) 、80%-60% (含) 、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履职	指导全区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研究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指导本级预算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00%	3		达成预期目标 3	
	拟订全区财政政策、中期财政规划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财政经济形势, 研究提出运用财政政策推进高质量发展、综合平衡社会财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建议。研究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政政策。参与研究社会收入分配政策。	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运行情况分析。	篇数	≥4篇	1.5		4.00篇 1.5	
	优化完善区以下财政管理体制。	改革完善区以下财政管理体制, 指导基层财政部门开展财政管理工	组织全区2020年度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完成率	100%	3		达成预期目标 3	
	负责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编制年度区级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区级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组织制定区级经费开支标准、定额, 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算。组织实施区级预算公开。	受托向本级人大汇报年度预算、决算、执行和调整情况。	受托向本级人大汇报年度预算、决算、执行和调整情况	100%	3		达成预期目标 3	
	编制年度本级决算, 审核部门（单位）的年度决算。	组织2023年全区财政总决算、部门决算。	组织2023年全区财政总决算、部门决算完成率	100%	3		达成预期目标 3	

### 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表

2024年度